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2035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銓敘部函。2、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。 (376550000A\_112020358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203583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修正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 號函檢附之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 資檢核參考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號函及本府112年8月15日府人福字第 1120162472號函計達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10/11

20236196712

第1頁,共1頁